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36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634,0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1,000,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于2017年9月25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6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为38,397.2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841.7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

有关募集资金具体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0-01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6,000	2.9%	38.67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济效益好、信誉好的理财产品发行单位。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并由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7月2日
理财金额	16,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	3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30天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受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1995年3月7日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代理业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的说明。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0,298,772.78	2,917,980,388.83
负债总额	1,814,291,809.46	1,605,301,103.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66,006,963.32	1,312,679,285.6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82,277.97	-53,327,67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916,173.41	-470,482,721.3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的110.6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8.41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300.00	1,800.00	355.49	18,500.00
合计		25,300.00	6,800.00	443.90	1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注:公司"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发生于2020年2月,所适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尚处于2019年度授权限额的有效期内,限额为3.5亿元。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3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5,07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28,145,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1日,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6,386.9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目前"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账户中资金余额已于2020年5月21日全部转入同一项目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6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3541.67万元(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6月22日,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对应的浦发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35,481,289.26 元(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110801012900982080	原"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10020010120100116715	原"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3150198610000000288	已注销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46368092000137	使用中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3050168350000000217	已实施完毕并注销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810154740012287	原"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于近日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7月3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110801012900982080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10020010120100116715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46368092000137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销户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亿捌仟捌佰叁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玖分(¥1,388,330,188.69)。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号)。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的资金已转入募集资金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甲方一)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甲方二)与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乙方)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NRA063148,截止2020年7月2日,专户余额为6,514,413.98美元(折合)。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焦延延、路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关损失和费用。

(十三)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ST拉夏　　公告编号:临2020-093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A股股票于2020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核实,确认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公司A股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对策,积极推进改善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并落实各项积极措施,全力以赴争取实现2020年度扭亏目标。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现状,公司持续筹划长期资产的盘活变现,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截止目前,公司已就出售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取得一定进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出售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后续公司将以改善利润为核心,继续推动资产处置和业务优化重整,相关进展情况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公司渠道结构调整、加大往季品销售力度导致毛利减少、处置投资项目亏损等因素影响,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6,306千元。目前公司正坚定围绕"收缩聚焦、降本增效、创新发展"的经营策略,加快转型调整步伐,彻底实施结构性变革,切实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力争在2020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拉夏贝尔2019年年度报告》。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并相应变更公司名称;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若上述事项顺利完成,将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5月9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及《拉夏贝尔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为有效盘活公司长期存量资产,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自有物业、股权类资产等。目前公司已就出售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取得一定进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出售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后续公司将以改善利润为核心,继续推动资产处置和业务优化重整,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8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41,600,000股(均为A股股份)因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未提前购回且未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海通证券发出股票质押违约书面通知,构成违约。截止目前邢加兴先生仍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海通证券保持持续沟通,并计划通过补充担保物、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赎回质押股份等措施解决质押违约问题。

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核实,除上述事项外,确认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公司A股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对策,积极推进改善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并落实各项积极措施,全力以赴争取实现2020年度扭亏的目标。

(二)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了《拉夏贝尔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违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41,600,000股因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股票质押发生违约。如不能采取有效化解质押风险的措施,海通证券有权依照约定进行违约处置,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三)除出售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外,公司尚未就其他资产处置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续进展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hk),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止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5509期对公定制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06月24日—2020 年09月18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11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赎回二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8488万元,并取得收益42.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438	2.6-3.4%	39.95	2020年06月01日-2020年06月30日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	2-3.1%	2.53	2020年01月21日 -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18488		42.4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0年第5509期对公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	3.3%	78.83	2020年06月24日-2020年09月18日	保本收益型	否
合计			1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财务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5509期对公定制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存款币种	起存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HF205509	"汇利丰"2020年第5509期对公定制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0	3.3	2020年06月24日	2020年09月18日

产品号码:HF205509

投资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5509期对公定制结构性存款

委托认购日:2020年6月19日

收益起算日:2020年6月24日

到期日:2020年09月18日

期限:86天

本金保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还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购买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收益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2019年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财务指标	2019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019,733.88
净资产	659,079.70
营业收入	708,149.37
净利润	96,424.08
货币资金	139,199.73

本次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9,199.73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52%,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98%,不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产品,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八、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42,629	42,389	1,148.16	24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47,500	52,500	1,745.95	95,000
合计		190,129	94,889	2,894.11	95,2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12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5,24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4,76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7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2020年6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以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观月大道498号8幢的部分房产作为抵押;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申请授信500万元,以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观月大道498号8幢的部分房产作为抵押;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权公司或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经营层、公司或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7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担保情况如下:

1、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观月大道498号8幢的部分房产作为抵押。

2、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圣")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申请授信500万元,担保情况如下:

1、以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观月大道498号8幢的部分房产作为抵押。

2、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湖北天圣、四川天圣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或湖北天圣经营层、公司或四川天圣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4691759314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卫明

5、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5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8、注册资本:10,100万元

9、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聚丙烯塑料瓶)、颗粒剂、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干混悬剂、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糖浆剂、合剂、煎膏剂(膏滋)(含中药提取车间)制造、销售;中药材种植(除国家限制的经营品种);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及用具、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销售;中药材加工;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运;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物流配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932.83	25,623.79
负债总额	17,249.10	16,550.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00.00	2,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311.71	11,684.82
净资产	8,683.73	9,073.66
资产负债率	66.51%	64.59%
营业收入	11,114.80	1,766.68
利润总额	-1,613.02	389.93
净利润	-1,483.99	389.93

湖北天圣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23795800588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谭可为

5、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邻水县鼎屏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8、注册资本:2,700万元

9、经营范围:药用空心胶囊研发、生产、销售;药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及应用;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制药机械生产、销售;制药生产线工程非标设计、制造安装;物流管理;餐饮、住宿;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562.38	10,022.78
负债总额	2,678.78	3,191.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	1,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36.78	2,581.87
净资产	6,883.60	6,831.00
资产负债率	28.01%	31.85%
营业收入	2,908.16	491.37
利润总额	-19.00	-52.59
净利润	-23.56	-52.59

四川天圣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与银行正式签订保证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为湖北天圣、四川天圣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湖北天圣、四川天圣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含本次担保的金额)为54,12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的金额)为26,007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8.98%。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